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 末期業績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5,355,671	—
直接經營成本		(295,584)	(1,616,112)
毛利(毛損)		5,060,087	(1,616,112)
其他收入	5	1,268,573	1,403,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5	—	(351,4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115,350	39,914,200
行政開支		(3,462,262)	(4,747,657)
財務成本		(5,057,309)	(11,972,704)
除稅前溢利	6	5,924,439	22,629,841
稅項	7	—	(209,000)
期內/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924,439	22,420,8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4,542)	(504,833)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5,879,897	21,916,008
<b>其他全面支出</b>			
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期內公平值虧損		(1,290,573)	—
列入損益之虧損之分類調整		423,049	—
期內其它全面開支		(867,524)	—
期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5,012,373	21,916,008
<b>每股盈利 — 基本</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10港仙	4.0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1.11港仙	4.1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物業	11	409,000,000	400,000,0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409,000,000</u>	<u>400,000,00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37,842	239,859
持作買賣之投資		–	85,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650,785
銀行存款		–	171,238,0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1,723	11,593,425
		<u>1,569,565</u>	<u>188,807,32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07,030	2,223,16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	64,172,605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	186,333,332
遞延應付代價予一間有關連公司		–	148,906,066
		<u>2,207,030</u>	<u>401,635,16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37,465)</u>	<u>(212,827,8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8,362,535</u>	<u>187,172,16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3,535,926	53,535,926
儲備		138,439,607	133,427,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1,975,533</u>	<u>186,963,160</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賃按金		2,810,478	–
遞延稅項負債		209,000	209,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212,5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867,524	–
		<u>216,387,002</u>	<u>209,000</u>
		<u>408,362,535</u>	<u>187,172,1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財務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截止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因本公司董事決定調整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截止日期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之年度報告截止日期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額涵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個月期間，及因此可能並未比較本期間所示之數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637,465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經考慮自本集團營運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就其於可預見將來之目前需求而言，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有見及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以確認遞延稅項。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而「綜合收益表」重命名為「綜合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倘該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獲應用，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以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賃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5,355,671	—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為本集團之主席），視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為整體及集中審視期／年內溢利，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另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審視其資產及負債分類。因此，所作披露均基於集團為一實體，並無其他分類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終止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該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已於附註8內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載於附註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乃指向香港客戶租賃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其非流動資產按其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香港	5,355,671	—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香港	409,000,000	400,000,000
----	-------------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期／年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逾10%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客戶甲	5,355,671	-
-----	-----------	---

5. 其他收入／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	165,408
所收銀行存款利息	176,803	1,238,192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	1,091,220	-
其他	550	-
	<u>1,268,573</u>	<u>1,403,600</u>

附註：撥回乃由於期內辭任之僱員已喪失長期服務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b>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b>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	(305,734)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確認	-	(436,300)
從保證租金中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	390,548
	<u>-</u>	<u>(351,486)</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釐定：		
核數師薪酬	350,000	51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7,082
物業管理費及差餉(附註)	295,584	1,616,112
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93,318	1,158,3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52	29,565
–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1,091,220)	-
	<u>(1,091,220)</u>	<u>-</u>

附註：該金額乃指期／年內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租賃收入期間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該開支於投資物業出租後由租戶承擔。

## 7.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09,000
	<u>-</u>	<u>209,0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之稅率16.5%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蒙受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部由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香港利得稅。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內／年內就終止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經營之虧損	(44,542)	(504,833)

於本期間內，管理層決定中止營運該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直至終止業務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	-
直接經營成本	(163,710)	(501,388)
毛損	(163,710)	(501,388)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120,643	-
行政開支	(1,475)	(3,445)
除稅前虧損	(44,542)	(504,833)
稅項	-	-
期內／年內虧損	(44,542)	(504,833)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5,879,897	21,916,00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u>44,542</u>	<u>504,833</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u>5,924,439</u></u>	<u><u>22,420,841</u></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u>(44,542)</u>	<u>(504,8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u>(0.01)港仙</u></u>	<u><u>(0.10)港仙</u></u>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所採面值與前文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期內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份，故此並未出現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 11.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0,000,000
後續開支之添加	85,800
年內公平值變動之溢利	39,914,2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租賃之初始直接成本	884,650
期內公平值變動之溢利	8,115,35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00,000
	<hr/>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於該等日期作出估值而予以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已按市值基準予以估值，且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市場交易予以釐定。

本集團之物業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已予以抵押，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息，年息介乎於1.87%至2.09%。該筆銀行貸款乃由物業及銀行按金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212,500,000港元且償付未償還銀行貸款186,333,332港元。新銀行貸款以物業及持有物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為抵押且其浮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計算。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並指定掉期為對沖工具，以將銀行貸款息率固定為每年2.85%。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須予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00	85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已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359,258	53,535,926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本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認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全面收入總額為5,0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1,900,000港元減少77%。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相比，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公平值收益較低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為4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期內，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的公平值溢利約為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位於香港中環商務區之黃金地段。於回顧期內，香港商用物業（尤其是甲級商業大廈）行業持續強勢，且售價及租金均維持強勁。本集團之物業已予出租，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透過按公平市價出租本集團之物業所獲得之穩健收入來源可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期內行政開支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僱員成本減少所致。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生變動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一直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期內財務成本合計為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減幅主要乃因已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及遞延應付代價予一間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所致，而該等款項乃按每年實際利率5.0厘進行計算。

為了保留財務資源作本集團未來之擴展及營運，董事會不建議於期內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得茂有限公司完成就本公司約73.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繼而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其後，得茂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則的要求而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結束，及自該日起，董事會的多項變動生效。

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為本集團制定適當業務策略，且將會不時物色其他業務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以物業之租金收入支持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19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7,000,000港元。

為於本期內償還若干債務，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資金額212,500,000港元。全部信貸融資金額已予提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2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6,300,000港元）。於償還上述銀行貸款186,3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亦減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8,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健康。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為51.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6%）。

本集團所有借貸及其大部分的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所受到之匯率波動影響輕微，甚少需要使用金融工具用作匯率風險對沖。然而，因212,500,000港元的銀行浮息借貸之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厘計算，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浮息風險。該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面值亦為212,500,000港元，此合約將使全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厘計算之銀行浮息借貸轉換為按每年利率2.85厘計算之固定息率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8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業務預計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物業及持有物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 或然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零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名）。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如有）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薪酬。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作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呈辭董事會主席一職後，馬建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冼杰樑先生呈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及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他們分擔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職責。另外，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供其經驗、技能、獨立意見及不同角度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佈已平衡及已具備足夠之保障，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個個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候作出必要之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呈辭之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arkviewgroup.com](http://www.hkparkviewgroup.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載於上述網站並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